

附件 9-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聘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聘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12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